

北京营商环境改革从跟跑摸索到领先示范

优化营商环境 汇集发展硬实力

□本报记者 盛丽

办税缴费便利度不断提高

综合服务窗口、文书经办窗口、发票领用窗口……近日，记者在位于珠市口东大街14号的东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中看到，几位企业负责人正在相应的窗口办理涉税业务。

为解决纳税人“一套业务，多个窗口”痛点，2020年4月，东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一步整合征管资源，将实体窗口整合为综合服务岗，在全市率先实现“大一窗”。整合后共开设窗口38个，其中综合服务窗口20个，设有电子税务局运维专班窗口8个、文书经办窗口3个、发票领用窗口1个、股权转让窗口5个等。

今年4月1日还在办税服务厅设立了“金燕工作室”，面向近3000家中央在京机关单位和相关企业提供定制服务。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副所长李洋介绍，工作室牵头连线各部门拓展专家团队，推行“7×24”小时“线上+线下”服务，及时对企业进行涉税辅导、风险提示，实现问办一体、一站解决。截至5月底，工作室已受理工单160个，涉及企业172户次，其中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90户次。

近年来，东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倡导“非接触式”办税。

营商环境是影响企业发展和经营者决策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而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则是每座城市的重要目标。5年来，北京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其中众多举措全国首创，改革经验也向全国推广。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本市综合排名连续3年成绩优异。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5年来，北京营商环境改革实现了从跟跑摸索到领先示范的转变。

服务厅成立电子税务局运维专班，确保各项业务及时受理，让纳税人实现“足不出户网上办”。“办税便利度不断提高，特别是近期在留抵退税办理中，我们更是切实感受到纳税服务的人性化、便捷性、时效性。”某医药公司负责人赵女士介绍，“登录电子税务局申请提交后，我们可以随时在已办事项中观察到审核节点及流程进度。从申请提交到审批完成再到退税到账的一整个流程，仅在3天内就全部完成，实在太方便了。”

“一网通办”助力数字政务建设

智能终端自助办理区、多功能会商室、24小时自助服务……去年9月13日，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中心正式对外运行。作为全国首个以“智能终端自助办理”服务模式为主的省级综合性政务中心，通过“窗口上云”实现服务跨层级跨地域“市区贯通”，是副中心

政务中心众多特色中的一项。

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支撑，以六里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审批总后台，通过“云窗口”，实现六里桥市政务服务中心1652项市级事项在副中心异地可办。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还推行智能终端办事为主的新模式，办事人通过智能终端可实现市、区两级共3034项事项的智能自助办理，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助力预约申报、咨询辅导、材料提交、审批反馈、跨域协同的全流程智慧化提升，实现了174项企业、个人常用信息复用“少填写”，364项OCR可识别电子表单数据“免提交”，218类电子证照对比核验“减材料”，跨地域远程视频交互“零延时”，审批决定加盖电子印章“零时限”，让企业群众充分感受到信息化技术带来的便捷高效。下一步，副中心政务中心将进一步推动“云窗口”向“云大厅”转变，探索打造与实体大厅体验

“同质同效同标同感”的副中心网上虚拟大厅，并通过PC端、移动端、智能办事终端、实体窗口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将网上虚拟大厅的服务能力向百姓身边延伸。

记者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到，本市加快数字政务建设，大力提高“一网通办”深度，强化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应用，下大力气打通制约“一网通办”的堵点。持续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在事项申报、审批等环节调用电子证照2100万次，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应上尽上，市级97.98%、区级97.01%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

记者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到，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本市夯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

规则，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运用风险、信用、科技、协同等6种监管方式，在餐饮、物流、养老等多个场景，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综合监管措施，破解“多头检查”“频繁检查”等问题。

同时，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汇聚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日常监管等生产经营全过程信用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4等9级信用评价体系，已覆盖34个行业184万家企业、汇聚信息8亿条、实行联合奖惩14.5万车次。

此外，将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执法检查单制度纳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统一检查内容、方式、标准、结果等内容，已制作行政检查单5200余份，涵盖行政处罚职权8500余项，持续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有效解决履职随意、监管扰民的问题。



北京通州站进行道岔“集中修”施工

百余名“医生”连续5天给道岔做“手术”

□本报记者 彭程 通讯员 李俊毅 文/摄

6月17日凌晨1时许，白天的燥热还未散去，北京通州站内，照明灯高亮，一场“大型手术”正在火热进行。不同于医院进行的手术，这场手术的“医生”达到了上百人，“手术器具”更是五花八门。

据了解，这是北京通州站正在进行的道岔“集中修”施工。这场上百人参加的“大型手术”自6月17日开始，连续施工5天后，8组新道岔将进一步保障该段线路行车安全。

众所周知，铁路列车转动方向全靠地面上的道岔设备。本次施工新更换的CZ577型水泥枕道岔，虽然不是“道岔家族”的最大型号，但也达到了惊人的30多米、重达40多吨，需要上百人协同配合，才能将一个“庞然大物”顺利更换。

承担此次施工任务的是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电大修段，该段有着丰富的道岔设备更换经验。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要求和同样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他们科学研判、精准布控，详细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道岔大修方案。

“为提升施工效率，我们投入了挖掘机、铲车、钩机等大型机械设备，配合人工更换。同时，‘一操二’捣固机、‘大蜜蜂’捣固机等小型机械灵活高



效，给‘手术’带来奇效。”技术负责人李坤介绍。

撤旧现场尘土飞扬，施工人员激战正酣。伴随着各类机械设备的轰鸣声，旧轨排、旧钢轨、木枕被逐一拆解，挖掘机迅速将石砟清理出道床，为新道岔入位留出足够空间。

与此同时，不远处的新轨排正在向这里缓慢移动。施工负责人李生辉负责指挥，在铲车的助力下，施工人员缓慢、均匀推拉道岔横移，只见这个“庞然大物”直股岔枕上的中心标志线接

近线路中心线时，一组作业人员迅速用止轮木楔定位道岔位置，调整拉动道岔直至与线路中心线重合，重达40多吨的道岔到达预落位置。

凌晨4时，天色泛白，线路安全正点开通，忙碌了一整夜的施工人员统一撤离站场，更换完的道岔焕然一新。

据了解，5天大型“手术”结束后，将进一步保证铁路运输安全，为实现铁路部门“四保”目标，高效完成首都地区铁路建设贡献力量。

以案释法

租赁、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

案情简介

王某驾车与李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李某某受伤，两车损坏。事故发生后，李某某累计住院19天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此事故经交通部门认定，李某某、王某为同等责任。王某登记的车辆登记所有人为齐某，实际所有人为刘某，王某借用刘某的上述车辆在办理个人事务中发生本次交通事故，刘某为其上述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50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李某某的近亲属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起诉要求保险公司、刘某与王某对事故损害进行赔偿。

案情分析

王某登记的车辆依法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其保险公司作为交强险保险人应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分项限额内对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承担赔付义务，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照责任比例对原告承担保险责任。根据交通事故认定，王某、李某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同时根据刘某、王某的陈述和

车辆登记所有人齐某出具的证明，可以证明王某与刘某之间就车辆使用属借用关系，故王某作为车辆使用人，应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以外对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承担50%的民事赔偿责任，刘某作为实际所有人，其出借的车辆符合上路行驶标准，且借用人员王某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故刘某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其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1209条并结合《民法典》第1213条的规定，在因租赁、借用等造成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形下，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且事故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在坚持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进行赔偿这一原则的前提下，应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对于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而言，如果其对损害的发生并没有过错的，则其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房司司)

·广告·